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新乡市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31日

甲方：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以及《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建设计〔2020〕4号）有关规定要求，且乙方已通过新乡市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4）合法中标成为本项目供应商，双方兹确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项目类别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市财政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以上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当服务对象的要求超出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时，具体由服务对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承诺在其市政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审查质量标准

(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及最新修订版本。

(三)符合新乡市现行的地方规定。

### 五、审查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以内。

(二)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以内。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审查时限。

### 六、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进行审查：

甲方依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工作量确定，并出具包含建设项目投资、面积等参数的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委托书，由建设单位持甲方盖章的委托书与乙方对接，并按乙方要求提供送审图纸。

### 七、施工图审查费用

本项目签订合同暂定年度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具体根据审查服务量核定最后价格，标准如下：

以乙方审查的单个完整项目合格书为结算单位，以甲方下发的项目委托单为结算依据。结算周期原则为一个季度，

结算标准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1.75%、3000万元-6000万元(含6000万元)1.50%、6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1.25%、10000万元以上1.00%。

## **八、支付程序**

(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暂定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一月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及结算材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接到结算申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结算。

(二)乙方按甲方要求报送上月完成审查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审查合格书编号等要素)。

(三)乙方逾期提交结算材料导致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须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五)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审批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政府资金调度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免责期间不计算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乙方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做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统筹协调工作。

3.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审查服务事项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检查验收。

## **(二) 甲方义务**

1. 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2. 按合同约定协调处理争议，但乙方与服务对象的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要求甲方按照《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建设计〔2020〕4号）文件规定，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审查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1. 安排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2.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审查质量，确保部门规定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3. 乙方应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进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并负有保密义务。
4. 不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为超限高层项目时，应终止审查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按中标时具有的资质承接任务。
6. 乙方技术负责人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报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千分之一违约金。

(三)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四)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五)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乙方不得因审查费暂未支付到位，停止后续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四)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他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甲方向上述地址寄送文件满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103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50014

电 话：

电 话：0371-66263370

传 真：

传 真：0371-66263370

开 户 银 行 及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及 账 号：

公 司 名 称：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1305000116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